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2016年1月29日以专人、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。
- 2.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6年2月1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（董事刘伯哲、王奎旗、聂伟才、倪浩嫣、杜雅正以通讯方式出席）。
- 3.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
- 4.会议由董事长程少博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、高管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- 5.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山东临邑海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朱锦、周爱兰合资成立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拟认缴出资 340 万与山东临邑海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朱锦、周爱兰合资成立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查看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